

证券代码：600818
900915

股票简称：中路股份
中路B股

编号：临 2018-031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 九届二次董事会（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董事会议事规则》的有关规定，会议合法有效。

（二）通知方式：2018年3月23日以书面方式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和材料。

（三）召开时间：2018年3月28日上午；

地点：公司会议室；

方式：通讯方式

（四）应出席董事：6人，实际出席董事：6人。

（五）主持：陈闪董事长；

列席： 监事：颜奕鸣、边庆华、刘应勇；

董事会秘书：袁志坚；

高级管理人员：孙云芳、陈海明。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关于向银行贷款的议案：

1) 同意公司拟向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静安支行申请保证类贷款贰仟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拟定壹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40%，贷款最终金额及期限等在上述范围内以银行批准为准，有关事项由《借款合同》约定。上海中路（集团）有限公司、陈荣先生、陈闪先生共同为本公司上述借款提供信用担保。

2) 公司拟向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杨浦支行申请抵押类贷款陆仟万元人民币，贷款期限拟定壹年，贷款利率为基准利率上浮 15%，贷款最终金额及期限等在上述范围内以银行批准为准，有关事项由《借款合同》约定。以本公司合法拥有的宣桥镇南六公路 818 号（南汇区宣桥镇 15 街坊 29/1 丘地块）《上海市房地产权证》【沪房地浦字（2010）第 206100 号】为抵押担保，担保本公司对上述债务的清偿。

上述贷款有关法律文件全权委托公司董事长代表公司与贷款银行签订。

表决结果：同意：6 反对：0 弃权：0

2、关于全资子公司厂房出租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公司全资子公司中路实业拟将位于上海市浦东新区南六公路 888 号的部分厂房租赁于上海近江餐饮有限公司使用，年租金 144 万元，三年共计租金 432 万元。授权管理层签署文件并办理有关事宜。陈闪董事长因与其有关联关系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 反对：0 弃权：0

三、报备文件

- 1、公司九届二次董事会会议决议
- 2、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意见
- 3、独立董事意见

特此公告

中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九日

签发：